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自然资规罚字〔2022〕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锋涛：

你于2022年6月6日晚未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擅自组织挖掘机非法在杨凌示范区国有土地上进行采挖砂石（位置：自贸大道和水运西路十字西北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2年6月2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对你非法采挖砂石的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贰万元整）。

你应当在15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杨陵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承担。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2年7月5日



(联系人：陈青俊 郭 岗 联系电话：029-87033164)